

重要道路（广州大道及广园路）两侧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补充公告

重要道路(广州大道及广园路)两侧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(项目编号: JG2025-1509)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(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网站、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及附件, 现对原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调整如下:

一、对原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修改如下:

序号	条款	原文	现文
1	招标公告 第五项第 4 点	最高投标限价: 人民币 <u>16102208.01</u> 元	最高投标限价: 人民币 <u>16499929.07</u> 元
2	招标文件 第一章投 标须知前 附表 21、 22 项	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<u>16102208.01</u> 元。 其中, 非竞争费用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、暂列金、工程保险费、暂估价。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457617.81 元, 暂列金额为 1164522.62 元, 工程保险费为 90000.00 元, 暂估价为 / 万元。(非竞争性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变动,	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<u>16499929.07</u> 元。 其中, 非竞争费用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、暂列金、工程保险费、暂估价。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457617.81 元, 暂列金额为 1164522.62 元, 工程保险费为 90000.00 元, 暂估价为 / 万元。(非竞争性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变动,

		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。)	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。)
3	招标文件 第一章投 标须知前 附表 26 项	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<u>15297097.61 元</u> (按最高投标限价 95%)，其中，非 竞争费用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费、暂列金、工程保险费、暂估价。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457617.81 元，暂列金额为 1164522.62 元，工程保险费为 90000.00 元，暂估价为 / 万元...	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<u>14849936.16 元</u> (按最高投标限价 90%)，其中，非 竞争费用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费、暂列金、工程保险费、暂估价。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457617.81 元，暂列金额为 1164522.62 元，工程保险费为 90000.00 元，暂估价为 / 万元...
4	招标文件 第二章附 表四《技 术标详细 审查评分 表》	工程研发能力： <u>投标人研发能力获奖情况：</u> <u>(1) 获得过国务院颁发的“国家科</u> <u>学技术进步奖”的得 4 分；</u> <u>(2) 获得过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“科</u> <u>学技术进步奖”的得 2 分；</u> <u>(3) 获得过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“科</u> <u>学技术进步奖”的得 1 分。</u> <u>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。本项最多</u> <u>得 4 分。</u>	工程研发能力： <u>投标人获得过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</u> <u>学技术奖：</u> <u>1、获得过国家级的，得 4 分；</u> <u>2、获得过省级的，得 2 分；</u> <u>3、获得过市级的，得 1 分。</u> <u>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。本项最多</u> <u>得 4 分。</u>
5	招标文件 第二章附 表四《技	备注：3、工程研发能力： <u>投标人须提交由国务院颁发的“国家</u> <u>科学技术进步奖”或由省级或市级人</u>	备注：3、工程研发能力： <u>需提供市级(或以上)人民政府或建</u> <u>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或学会颁发</u>

	术标详细 审查评分 表》	民政府颁发的“科学技术进步奖”的 获奖证书扫描件。获奖单位必须与投 标单位名称一致，子、分公司获奖均 不予计算。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 准，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无法提供证书 扫描件的不予计分。同一投标人获得 多个多次奖项的，只按获奖最高级别 计算一次分数，不得重复计算。	的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 学技术奖扫描件(不计算投标人的子 公司)。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 会，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“中国 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”网站 (https://chinanpo.mca.gov.cn)登 记的查询结果截图，否则该获奖证书 不予认定。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 的，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 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，不得重复 计算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二、本招标项目已相应重新打包电子招标文件（GZZB 文件），请投标人以最新公布的 GZZB 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，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1。

三、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有修改，具体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2。

四、本招标项目施工合同条款有调整，具体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3。

五、本项目原定的公告发布时间、投标登记时间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（备用）时间及场地、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等招标投标日程安排作相应调整，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，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(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网站首页，点击“交易业务-建设工程”专栏中的“项目查询(日程安排、答疑纪要)”，

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。

六、原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的，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，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，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附件 1：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（GZZB 文件）

附件 2：《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（调整版）》

附件 3：本项目施工合同（调整版）

招标人：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

